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首席合伙人：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7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9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6793.1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918.9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081.43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961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

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0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9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曲洪磊先生，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花建平女士，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曲洪磊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花建平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曲洪磊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花建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30 万元人民币（含税），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后，认可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将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5、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7 日